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01	国信汽车	2023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吴红亮律师、马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4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3 年财务预算，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87,980.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11,045.28 元。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66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

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邹礼英 15657162113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